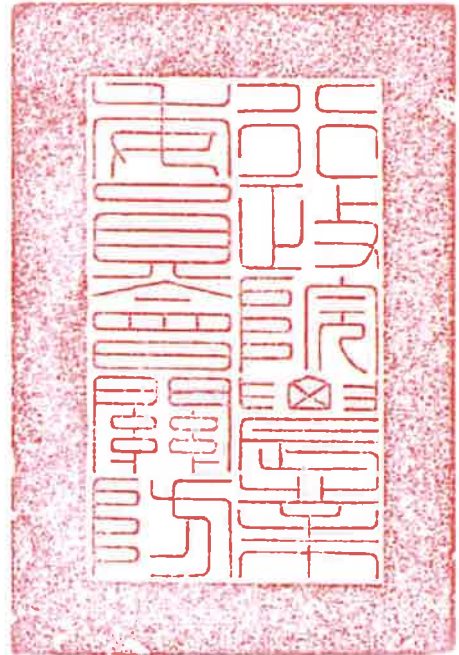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5164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二十一項及其附件「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人參輸入檢疫條件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二十一項及其附件「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人參輸入檢疫條件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
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
(四)傳真：02-23047455

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